

## 江西：扫黑除恶要“打财断血” 甄别认定涉案财产 27.1 亿余元

据记者近日从江西省检察院了解到,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至今年 9 月底,江西省检察机关共对 416 件涉黑恶案件提出财产量刑刑建议,判决已生效的涉黑恶案件中,起诉甄别认定涉案财产 27.1 亿余元。

江西省景德镇市检察院在办理占某等 27 人涉黑案时,把涉案财产处置问题作为重点、难点,全力攻坚。在审查起诉阶段,办案组逐项对照移送涉案财产清单,准确区分财产类型,将涉案财产依法甄别为黑社会性质组织财产、犯罪嫌疑人犯罪所得、犯罪嫌疑人个人财产及家庭共同财产等四部分,分别提出了处理意见。办案组还发现,犯罪嫌疑人翁某利用违法所得购买的一辆汽车未被扣押,立即督促公安机关依法扣押该车辆。最终,占某、翁某等人被依法冻结扣押涉案钱款 160 余万元、汽车 3 辆、房产 3 套,并全部被判处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江西省检察机关坚持把摧毁黑恶势力经济基础、防止死灰复燃作为重要内容,省检察院联合省高级法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制定办理黑恶势力刑事案件中财产处置若干问题的实施办法,要求全省检察机关在提前介入、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刑罚执行阶段全程精准“打财断血”。提前介入阶段,引导侦查机关对涉黑恶案件相关财产依法查封、扣押、冻结;严格审查涉黑恶犯罪涉案财产和犯罪事实证据,认真甄别随案移送的涉案财产,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在起诉书中充分阐述涉案财产及处理情况,制作《涉案财产处置意见书》随案移送;在出庭公诉时依法提出财产刑具体量刑建议,并加大对涉黑恶案件财产刑执行的监督力度,切实推进“黑财清底”。

今年 5 月,江西省检察院下发通知,要求全省检察机关进一步摸排涉黑案件洗钱犯罪线索,深化与法院、公安、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税务等部门衔接配合,对已起诉涉黑案件(包括已判决案件)深挖洗钱犯罪线索,对符合洗钱罪追诉标准的予以追诉,对尚处侦查、审查起诉阶段的涉黑案件,同步审查是否涉嫌洗钱犯罪,对发现洗钱犯罪线索,与涉黑案件一并办理,推动显性“浮财”、隐性“暗财”精准打尽。

(来源:正义网。转引自: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网址:<http://www.ccamls.org/newsdetail.php?did=38353>。时间:2020 年 10 月 20 日。访问时间:2020 年 10 月 20 日 9:00。)